

沂源县统计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196；邮箱：yyx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沂源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与公众关切。聚焦经济民生、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，规范发布统计数据，通过图表解读、新媒体等多元形式提升公开质效；优化平台建设，畅通互动渠道，高效回应社会关切，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治理效能提升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沂源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，依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主动公开包括政策文件、统计信息、行政执法、

建议提案等信息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发布 41 条信息。其中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、政务公开培训等 2 条，政务主动公开目录 1 条，年报 1 条，指南 1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统计执法及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6 条，沂源统计月报 11 条，生产总值核算结果 4 条，其他信息 11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沂源县统计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，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数量与去年减少 1 件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统计数据信息领域，依法依规按时予以办理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在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前填写并上报《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表》。明确信息发布审核备案机制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调度科室上报信息并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

设置专人负责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做到条理清晰，不重不漏。做好县政府网站“数据查询”专栏信息发布与栏目保障工作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

健全领导机制，明确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推进、专人专岗落实”的三级责任体系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。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，将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格式等责任细化到科室和个人，确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核”。开展专题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，围绕信息撰写、审核、发布等开展实操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
开	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 公开时效性不足，部分月度统计数据、专项调查结果发布滞后，未能同步满足社会关切；

2. 内容深度欠缺，数据解读多以基础说明为主，缺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多维度分析；

3. 队伍能力有待提升，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界定、保密审查尺度把握不够精准，业务熟练度不足；

4. 公开渠道单一，新媒体平台运营薄弱，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强化时效管理，建立“数据生成—审核—发布”闭环机制，确保核心统计数据按规定时限公开；

2. 深化内容建设，运用图表、趋势分析等，全年发布数据解读材料 14 篇，提升信息实用性；

3. 加强能力建设，组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专题培训 2 次，完善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流程，筑牢保密防线；

4. 拓展公开渠道，配合市县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统计数据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响应渠道，高效办理公开申请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情况》要求，县统计局本年度收到 2 条依申请公开内容，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

县统计局 2025 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，2025 年在振兴路中段扎实开展第十六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和新修订《统计法》宣传活动，促进政民互动交流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情况

严格信息审核与发布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与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信息从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数据关、文字关、保密关层层把关，杜绝泄密和错误信息发布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确保依法依规、及时妥善处理每一件申请。通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提升统计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与便民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公众需求。

沂源县统计局

2026年1月20日